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『觀護佐理員』甄選注意事項具結書

- 一、本次觀護佐理員之產生,係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作為本署委外執行之依據。先由委外人力公司「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」(以下簡稱永續公司)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參加本署之甄選考試,經合格者,由永續公司應聘簽約後,派駐於本署輔佐辦理社會勞動及觀護業務。
- 二、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應聘之觀護佐理員,非屬本署之員工,無公務員身分保障,雇主與支薪對象係委外廠商,每月按委外公司條件支薪,無公務員補助及年節、年終獎金。
- 三、 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,如有外勤情形,僅能視狀況申請交通補助費。 四、 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,並無加班費之津貼。
- 五、 觀護佐理員之產生係由本署依規定每年招標選聘,其年資無法累積。
- 六、 本次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,係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,故應聘人員需能配合 到職日期。

本人	係由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	「限公司推薦至高雄地方法院	檢察
署參加觀護佐理	員甄選考試,已確實詳閱上述	注意事項,如經錄取後,同意	急充分
配合。	具結人	(簽名)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